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英豪、杜保军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

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新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部下达我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293805万元，用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详细如下：

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下达247726万元。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下达46079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 | | 农业生态资源  保护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万元） | | | 293805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293805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 |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万亩） | 1135 |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 6 |
|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820 |
| 珍惜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24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 ≥83% |
|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9月30日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3号）下达资金247726万元。

2024年5月《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下达资金46079万元。

根据新财农随文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合计共293805万元。资金分解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县市** | **分配资金** |
| **合计** | | **293805** |
| 1 | 乌鲁木齐市 | **8075** |
| 2 | 伊犁州直 | **24960** |
| 3 | 塔城地区 | **29536** |
| 4 | 阿勒泰地区 | **37675** |
| 5 | 克拉玛依市 | **1342.5** |
| 6 | 博州 | **13850** |
| 7 | 昌吉州 | **31642.5** |
| 8 | 哈密市 | **16980** |
| 9 | 吐鲁番市 | **6518** |
| 10 | 巴州 | **40649.5** |
| 11 | 阿克苏地区 | **32753** |
| 12 | 克州 | **16537.5** |
| 13 | 喀什地区 | **19067.5** |
| 14 | 和田地区 | **14078.5** |
| 15 |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 **14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结合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根据任务的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3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2024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区域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区域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全年总表）** | | | **全区总绩效 目标**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 合计 | 乌鲁木齐市 | 伊犁州直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克拉玛依市 | 博州 | 昌吉州 | 哈密市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
| **省级财政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293805 | | | 293805 | 8075 | 24960 | 29536 | 37675 | 1342.5 | 13850 | 31642.5 | 16980 | 6518 | 40649.5 | 32753 | 16537.5 | 19067.5 | 14078.5 | 14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93805 | | | 293805 | 8075 | 24960 | 29536 | 37675 | 1342.5 | 13850 | 31642.5 | 16980 | 6518 | 40649.5 | 32753 | 16537.5 | 19067.5 | 14078.5 | 14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1.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实施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支持渔业资源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万亩） | 1135 | 1135 | 13 | 19 | 44 | 23 | 1 | 107 | 85 | 30 | 5 | 106 | 460 | 3 | 180 | 59 |  |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 6 | 12 |  | 1 | 1 | 1 |  | 1 | 3 |  |  | 2 | 2 |  | 1 |  |  |
|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820 | 820 |  | 95 |  | 380 | 20 |  | 45 | 20 | 20 | 170 |  | 20 |  | 50 |  |
|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240 | 240 |  | 10 | 2 | 203 |  |  |  |  |  | 9 | 6 |  | 5 |  | 5 |
| 放流濒危鱼类的标记数量（万尾） | 10 | 10 |  |  |  |  |  |  |  |  |  |  |  |  |  |  | 1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83% |  |
|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 ≥90%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前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2% |  | ≥2% |  | ≥2% | ≥2% |  | ≥2% | ≥2% | ≥2% | ≥2% |  | ≥2%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天然草原生产能力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 ≥90% |  | ≥90% | ≥90% | ≥90% | ≥90% |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中央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共计293805万元，资金到位293805万元，到位率100%，

其中：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下达247726万元。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下达46079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下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总计2938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261203.13万元，资金执行率88.90%。自治区及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自治区及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县市 | 分配金额 | 执行数 | 执行率 |
| 合计 | | 293805 | 261203.13 | 88.90% |
| 1 | 伊犁州 | 24960 | 23870.52 | 95.64% |
| 2 | 塔城地区 | 29536 | 27549.68 | 93.27% |
| 3 | 阿勒泰地区 | 37675 | 35398.21 | 93.96% |
| 4 | 昌吉州 | 31642.5 | 29284.55 | 92.55% |
| 5 | 乌鲁木齐市 | 8075 | 7094.94 | 87.86% |
| 6 | 克拉玛依市 | 1342.5 | 1336.49 | 99.55% |
| 7 | 博州 | 13850 | 12015.18 | 86.75% |
| 8 | 吐鲁番市 | 6518 | 6267.05 | 96.15% |
| 9 | 哈密市 | 16980 | 16561.32 | 97.53% |
| 10 | 巴州 | 40649.5 | 36010.97 | 88.59% |
| 11 | 阿克苏地区 | 32753 | 22704.36 | 69.32% |
| 12 | 克州 | 16537.5 | 16454.29 | 99.50% |
| 13 | 喀什地区 | 19067.5 | 14471.34 | 75.90% |
| 14 | 和田地区 | 14078.5 | 12044.35 | 85.55% |
| 15 | 自治区本级 | 140 | 139.89 | 99.92%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按照《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要求，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下达我区年度绩效任务目标，按照任务量与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合理测算各地州任务完成能力，分解我区整体绩效任务。根据各地（州、市）任务指标合理分配，对照资金分配使用需要达到的目标、任务、效果等，明确实施主体必须完成哪些绩效指标、约束指标、硬性指标分配资金。新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资金下达及时性：**2024年度，中央财政分两批下达我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一批资金于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随文提前下达，第二批资金于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随文下达。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厅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30日内），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同意后，正式行文报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地县市，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文件的“第三章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要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加强资金监管，实行统筹管理、专项核算、专职会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原始凭证齐全，财务手续健全，账目核算规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全部用于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着重做好项目资金专款专储专用，杜绝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生态保护领域。在生态资源保护重点地区建立了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机制，提高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5.资金执行准确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全力以赴抓好2023年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厅涉农资金规范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实地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通过发提醒函或约谈等形式及时协调推动解决，督促做好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的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发放资金。自治区党委政府将涉农项目管理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召开调度会，并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厅党组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主要领导多次赴地州调研，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督促抓好项目实施质量及资金拨付进度，抓好资金监管，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等相关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多个文件中强调了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提到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强化对生态环保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将绩效管理全面覆盖项目生命周期，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外，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包括预算编制、执行、完成、评价和反馈等环节，绩效目标涵盖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多个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确保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全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完成182.43万亩，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亚点县12个、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749.37万尾、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190.2万尾，项目区农膜处置率全年实际完成71%、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5.33%、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截止至9月30日前资金发放到户243193.68万元，发放率98.17%，项目前期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为2.38%，可持续方面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街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和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指标，指标值为1135（万亩），我区实际完成182.43万亩，完成率16.07%，偏差率83.93%。原因：2024年度安排试点任务可跨年度实施，预计2025年春播季节可全部完成。

b.财政部随文下达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指标，指标值为6个，我区实际完成已建设重点县12个，完成率20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一是经与农业农村部科技司对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数量大于等于6个县市即可，具体情况可结合新疆实际。二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新党办发〔2024〕2号）要求，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按照每个县补助500-1000万元的标准支持粮油、棉花主产县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华、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的要求，9479万元可支持12个县市开展项目。

c.财政部随文下达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指标，指标值为820（万尾），我区实际完成749.37万尾，完成率91.4%，偏差率8.6%。偏差原因：阿勒泰地区该项目实施较晚，受天气影响，水温较低，部分品种鱼苗易产生应激反应，对苗种成活率均有影响，剩余70.63万尾完成招标采购任务，但没有完成放流任务。

d.财政部随文下达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40（万尾），我区实际完成190.2万尾，完成率79.2%，偏差率20.8%。偏差原因：阿勒泰地区该项目实施较晚，受天气影响，水温较低，部分品种鱼苗易产生应激反应，对苗种成活率均有影响，剩余70.63万尾完成招标采购任务，但没有完成放流任务。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区农膜处置率指标，指标值为≥83%，我区实际完成71%，完成率85.54%，偏差率14.46%。偏差原因：该项目跨年度实施，预计2025年春播后可完成剩余任务。2024年地膜回收率达到71%，预计2025年春季地膜回收后，地膜回收率可达85%以上。

b.财政部随文下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指标，指标值为≥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我区实际完成值为95.33%，完成率105.92%，偏差率为5.92%。

（3）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指标，指标值为9月30日前，截止2024年9月30日，我区实际发放243193.68万元，完成率98.17%，偏差率1.83%。未完成原因是全区除克拉玛依市外均存在草原被征占的情况，征占后草原已不存在，无法发放资金。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下达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指标值为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我区实际完成无，完成率100%，偏差率0%。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指标，指标值为≥2%，我区实际完成2.38%，完成率119%,偏差率19%。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我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5.56%，偏差率5.56%。

b.财政部随文下达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我区实际完成95%，完成率105.56%，偏差率5.56%。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指标：**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指标，指标值为1135（万亩），实际完成182.43万亩，完成率16.07%，偏差率83.93%，原因：2024年度安排试点任务可跨年度实施，预计2025年春播季节可全部完成。

b.财政部随文下达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指标，指标值为820（万尾），实际完成749.37万尾，完成率91.4%，偏差率8.6%。偏差原因：阿勒泰地区该项目实施较晚，受天气影响，水温较低，部分品种鱼苗易产生应激反应，对苗种成活率均有影响，剩余70.63万尾完成招标采购任务，但没有完成放流任务。

c.财政部随文下达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40（万尾），实际完成190.2万尾，完成率79.2%，偏差率20.8%。偏差原因：阿勒泰地区该项目实施较晚，受天气影响，水温较低，部分品种鱼苗易产生应激反应，对苗种成活率均有影响，剩余70.63万尾完成招标采购任务，但没有完成放流任务。

**（2）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区农膜回收处置率指标，指标值为83%，实际完成值为71%，偏差率14.46%，偏差原因：该项目跨年度实施，预计2025年春播后可完成剩余任务。2024年地膜回收率达到71%，预计2025年春季地膜回收后，地膜回收率可达85%以上。

**（3）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指标，指标值是9月30日前，截止2024年9月30日，我区实际发放243193.68万元，完成率98.17%，偏差率1.83%。未完成原因是全区除克拉玛依市外均存在草原被征占的情况，征占后草原已不存在，无法发放资金。

**2、完成率超过30%的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指标，指标值为6个，我区实际完成已建设重点县12个，完成率20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一是经与农业农村部科技司对接，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数量大于等于6个县市即可，具体情况可结合新疆实际。二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的通知》（新党办发 〔2024〕2号）要求，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按照每个县补助500-1000万元的标准支持粮油、棉花主产县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华、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的要求，9479万元可支持12个县市开展项目。改进措施：下一步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按照主产县的意愿及历年项目实施情况，择优选择县市实施项目。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本项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完善草原确权承包、草原生态动态监测评估、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动态调整优化等多方面内容，各相关部门工作协同不够紧密。集中体现为以下不足情况：

资金分配不均衡，部分生态脆弱地区资金支持不足，而一些条件较好的地区可能存在资金过剩现象。资金分配机制未能充分体现区域生态保护需求的差异性。

项目执行能力不足，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缺乏专业能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或质量不达标。人才和技术支持不足，培训机制不健全。

生态效益评估不足问题，项目完成后，缺乏对生态效益的长期监测和评估，难以量化项目成效。生态效益评估体系不完善，缺乏科学的评估指标和方法。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建立科学的资金分配模型，综合考虑区域生态脆弱性、保护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合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独立评估。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其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入专家团队和技术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智力保障。建立生态效益评估体系，制定科学的生态效益评估指标和方法，对项目实施后的生态效益进行长期监测和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加强与自治区财政、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享受政策的牧户（项目单位）进行登记造册，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保障政策宣传到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督导、推动专项任务按时完成、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沟通协调能力等方面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确保专项补助资金按相关要求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82.41分，其中：预算执行8.89分、产出指标33.52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农业产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价结果、执行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对于绩效自评差的、执行进度慢的地（州、市），将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酌情扣减。同时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2024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附件：

**2024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农业农村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3805 | 261203.13 | 88.90% | |
|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 293805 | 261203.13 | 88.90% |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情况说明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下达我区年度绩效任务目标，按照任务量与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合理测算各地州任务完成能力，分解我区整体绩效任务。根据各地州任务指标合理分配，对照资金分配使用需要达到的目标、任务、效果等，明确实施主体必须完成哪些绩效指标、约束指标、硬性指标分配资金。综上，新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 | 无 | |
| 下达及时性 | 2024年度，中央财政分两批下达我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一批资金于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随文提前下达，第二批资金于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随文下达。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厅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30日内），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同意后，正式行文报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地县市，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 无 | |
| 拨付合规性 |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文件的“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要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无 | |
| 使用规范性 | 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加强资金监管，实行统筹管理、专项核算、专职会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原始凭证齐全，财务手续健全，账目核算规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全部用于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着重做好项目资金专款专储专用，杜绝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生态保护领域。在生态资源保护重点地区建立了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机制，提高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 无 | |
| 执行准确性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全力以赴抓好2023年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厅涉农资金规范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实地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通过发提醒函或约谈等形式及时协调推动解决，督促做好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的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发放资金。自治区党委政府将涉农项目管理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召开调度会，并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厅党组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情况，主要领导多次赴地州调研，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督促抓好项目实施质量及资金拨付进度，抓好资金监管，资金执行准确 | | 无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等相关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多个文件中强调了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提到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强化对生态环保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将绩效管理全面覆盖项目生命周期，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外，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包括预算编制、执行、完成、评价和反馈等环节，绩效目标涵盖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多个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确保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 | 无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 | 全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完成182.43万亩，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亚点县12个、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749.37万尾、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190.2万尾，项目区农膜处置率全年实际完成71%、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5.33%、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截止至9月30日前资金发放到户243193.68万元，发放率98.17%，项目前期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为2.38%，可持续方面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街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和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均达到95%。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万亩) | 1135 | 182.43 | 2024年度安排试点任务可跨年度实施，预计2025年春播季节可全部完成） |
|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亚点县(个) | 6 | 12 |  |
|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820 | 749.37 | 阿勒泰地区该项目实施较晚，受天气影响，水温较低，部分品种鱼苗易产生应激反应，对苗种成活率均有影响，剩余70.63万尾完成招标采购任务，但没有完成放流任务 |
| 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240 | 190.2 | 阿勒泰地区该项目实施较晚，受天气影响，水温较低，部分品种鱼苗易产生应激反应，对苗种成活率均有影响，剩余70.63万尾完成招标采购任务，但没有完成放流任务 |
| 质量指标 | 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 ≥83% | 71% | 该项目跨年度实施，预计2025年春播后可完成剩余任务。2024年地膜回收率达到71%，预计2025年春季地膜回收后，地膜回收率可达85%以上 |
|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 95.33% |  |
| 时效指标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9月30日前 | 98.17% | 全区除克拉玛依市外均存在草原被征占的情况，征占后草原已不存在，无法发放资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 2.38%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街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0% | 95% |  |
|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